证券代码:300243　　证券简称:瑞丰高材　　公告编号:2016-017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董事长周仕斌先生提议，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4月9日召开的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2015年6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公司决定以7.54元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98,938,992股，募集资金不超过15亿元，全部投入商业保理业务，其中向周仕斌及一致行动人张琳、王功军非公开发行84,138,992股，认购比例为42.29%（其中，周仕斌、张琳、王功军分别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74,496,558股、6,882,864股、2,759,570股），向常州海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14,800,000股，认购比例为57.71%。本次发行完成后，周仕斌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琳、王功军合计将持有公司不超过144,012,183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5.5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富资本合计将持有公司不超过114,800,000股，占公司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8.34%。”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13日、2015年6月12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2015年7月8日，因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2015年7

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于2015年8月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332 号）；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32号），并于2015年12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332号），并于2016年1月18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以上具体情况详见2015年7月8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11月12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18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内容。

二、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原因

2015年，我国传统加工制造业受到经济低迷、市场疲软、产能过剩的严重影响，而类金融行业发展迅速。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加工助剂、ACR抗冲改性剂和MBS抗冲改性剂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这一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虽然公司近年来产能与收入呈增长态势，业绩稳定，但受行业竞争加剧、下游PVC行业产能过剩等因素，利润始终不能实现同步增长。在急需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的背景下，公司调研发现商业保理业务是类金融业务，在我国刚刚起步阶段。为此，2015年6月10日，公司投资5000万元在上海成立了瑞丰高财（上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丰保理”）。

瑞丰保理自2015年4季度开始商业化运营，并组建了一支20多人的保理业务金融团队，通过一个季度，瑞丰保理成功签订合同金额3.8亿元，实现收入约1270万元，实现净利润约656万元，为公司2015年的业绩增长做出重要贡献。

然而，随着时间的推移，也暴漏出来很多问题与风险，如公司长期从事实体经济，管理层缺乏金融业务管理和运营的经验，公司过度依赖个别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流动性大以及保理业务自身风险等。进入2016年以来，以上问题明显显现出来，一季度瑞丰保理业绩与去年相比大幅下滑，严重低于预期，未来业绩情况存在很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若未来拿巨资投入商业保理业务，一旦业绩不及预期或者亏损，公司将难以把控，存在很大风险。

综上原因，为了公司健康稳定发展，经审慎考虑，提议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事项。

三、公司终止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程序

（一）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做好撤回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等有关后续工作。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周仕斌、张琳回避表决；

（二）201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虽然公司推出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在主营业务受到宏观经济低迷、业绩增长乏力的背景下推出的，所募集资金投入的商业保理业务也是经过了多方论证。

然而，公司先期成立的商业保理公司经过近半年的运营发现存在诸多风险，如公司由于长期从事实体经济，管理层缺乏金融业务管理和运营的经验，公司过度依赖个别业务人员、业务人员流动性大以及保理业务自身风险等。商业保理公司的业绩也低于预期，未来业绩也存在很大不确定性。有关部门也建议公司调整发行额度，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认购对象在调整发行额度的问题上未达成一致意见。我们认为在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规模较小的情况下，若未来拿巨资投入商业保理业务，一旦业绩不及预期或者亏损，公司将难以把控，存在很大风险。

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实质性的影响。关联董事在该项议案的表决中已回避表决。综合以上因素，独立董事同意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鉴于该次审议议案属于公司重大事项，我们建议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四）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关于终止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议案》。

四、后续安排

未来公司将积极考察论证其它合作项目，继续做好上市公司的转型升级，坚定不移的走内生增长与外延扩张的发展之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8 日